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5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蔡炳宏即蔡枝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起息日前已結算之利息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零玖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零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起息日前已結算之利息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肆拾參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